

购买的抵押车被原车主开走 买主能要回购车款吗

□ 谢运慧 王义祥

买了抵押的二手车,后车辆被原车主开走,找卖主讨要损失,卖主则称,车辆已经交付,车辆被开走,自己没有责任,不同意返还购车款,买主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2020年10月8日,范某从杜某处购买二手车一辆,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约定价款13.5万元,车款交付后,杜某将车辆交付给范某。范某知道车辆为抵押车,并称杜某承诺可以协助过户。杜某则称交车时已将涉案车辆查封,抵押手续给了范某,且根据二手车市场行情,2014年该车出售价格应该在25万至30万元左右,当时范某只花了13.5万元就购买了此车。2022年12月6日,原车主李某委托第三方将涉案车辆开走,范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杜某的车辆买卖合同,并要求返还购车款13.5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范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范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析 法

买受人明知车辆系抵押车辆,所有权有瑕疵,但仍同意买卖,买受人付款后,卖方涉案车辆交付给买受人,完成涉案车辆权属的变更,虽上述权属的变动因未完成登记而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不影响涉案买卖合同已履行的事实成立。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一百五十一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买受人在明知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仍然支付货款、接受车辆,故卖方的瑕疵担保义务依法应予免除。合同缔结时买受人未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固定权利义务,亦应自担不利后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买卖合同是否应解除。合同事实成立时,《中华人

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故依据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关于“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无效而适用民法

典的规定合同有效的,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之规定,涉案车辆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买卖合同依法成立且有效。虽上述权属的变动因未完成登记而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不影响涉案买卖合同已履行的事实成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五十一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本案中,范某认可在杜某交付车辆时知道该车辆存在所有权瑕疵,且范某家人对涉案车辆报警时亦称其不是车主,是抵押车,亦可证明范某知道涉案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考虑到涉案车辆的价格等因素,杜某的瑕疵担保义务依法应予免除。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范某的诉讼请求。

□ 武丽娟

2024年6月,潘某在路上行走时,被周某驾驶的轿车撞伤,造成潘某受伤、轿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全部责任,潘某无责任。周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后,潘某和周某、某保险公司就赔偿事项未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双方就潘某主张的误工费产生分歧。潘某认为,2024年4月自己开始处于失业状态,但在此之前自己有固定劳动收入,应当计算误工费。

某保险公司辩称,潘某在事故发生后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和失业保险金,潘某不存在因误工导致收入减少的情况,并无计算误工费的法律依据,误工费没有实际产生,因此不应当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在一家物业公司工作,有固定劳动收入。2024年4月,潘某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潘某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和失业保险金。法院最终判决认定潘某的误工损失为11121元。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已生效。

析 法

失业人员具有劳动能力,虽然客观上暂时没有工作及收入,主观上有找到新工作的急迫性,不能排除其在不受害的情形下可能获得的劳动或工作机会,并获得相应收入,但是由于其受到交通事故的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其失去了获得这种收入的可能性,对其赔偿符合利益丧失说的立场,也较为公平合理。

受害人是否有权请求赔偿误工费,不应以其有无具体收入来判断,而应以其有无劳动能力来区分。如受害人无劳动能力,则无权请求赔偿误工费。对有劳动能力但无收入的受害人进行误工费的赔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本案中,潘某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系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旨在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潘某获取的经济补偿金系用人单位因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给潘某的补偿,旨在保障劳动者的生存权和择业自主权。因此,某保险公司要求以经济补偿金和失业保险金填平误工损失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潘某虽然现处于失业状态,但仍可以通过自身劳动获取一定劳动收入。司法鉴定意见评定潘某误工期为90日,法院酌情按照2023年当地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45102元/年的标准,认定潘某的误工损失为11121元(45102元/年÷365天×90天)元。

约定合伙投资,一方仅出资却不担风险,后因亏损对簿公堂——
双方是投资关系还是借贷关系

□ 王志毅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纠纷案件,约定投资的一方只分红不担亏损风险,双方在发生纠纷后,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提起诉讼。双方究竟是投资关系还是借贷关系,责任又该如何承担,法院最终作出了判决,对法律关系与责任进行了明确。

2023年8月11日,原告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被告签订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原告负责出资,被告负责寻找合格煤源并销售。2023年9月1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证明,载明截至当日,被告因未完成寻找合格煤源并达到销售量的任务,应向原告支付430978元,承诺于2023年10月16日前全部清偿。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无果,被告亦未履行《合伙协议》,原告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款项430978元、期间工资、自2023年10月17日起开始计算的逾期利息。

被告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案涉协议约定由原告单独出资,被告负责寻找合格煤源并销售,每月指定数量不低于1万吨,原告按被告采购的实际数量每吨抽取资金使用费6元,若达不到指定数量,则被告向原告每月支付工资12000元,其余产生的任何意外风险均与原告无关。案涉协议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原告履行了出资义务,但被告未能完成任务。2023年9月1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证明,载明被告欠付原告投资款418978元,加上当月未完成任务而应支付的工资款12000元,合计为430978元。被告承诺于2023年10月16日前清偿完毕。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借期利息共计430065元,及自2023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有一类以合伙(合作或投资)名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其本质却为民间借贷。为查明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审判实践中,需重点审查以下几点:协议或合同是否明确约定有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等条款,投资者是否参与实际经营;无论实际经营情况如何、资金使用人是否获取收益,是否均应向投资人定期支付最低或固定回报;应结合协议内容、履行情况、日常经验等因素,对法律关系进行综合认定。

同时,双方约定的工资或分红,在借贷关系中实质属于借期利息,不应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规定的利率上限。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虽然签订了《合伙协议》,但原告仅出资参与任何风险,且未参与到实际经营中来,可认定双方形成的法律关系不具备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等投资合伙的基本特征。原告投入的资金稳赚不赔,每月若被被告完成任务,原告就按约定收取资金,若未完成,则需向原告支付固定工资款,双方名为合作,实为借贷,故该案应按民间借贷纠纷进行审理。

另外,被告支付的工资款,实质为每月最低利息,该部分不应超过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上限。还有就是借款期限的确定。本案中双方未约定合伙期限,但被告出具的证明明确了还款日期,且原告主张自此日起计算逾期利息,则应以此明确借期,区分借期利息与逾期利息的计算节点。

违规钓鱼不慎跌入窨井,摔伤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 孙春梅 曹雅倩

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的窨井盖,看起来虽不起眼,但却关乎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如果行人不慎踩入未严格封闭的窨井口导致受伤,侵权责任应如何厘定呢?近期,易县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由窨井盖引发的纠纷。

某日,刘某与三两好友相约到河边钓鱼,但在从护坡走向河水附近时不慎掉入一口窨井内,身体疼痛不能动弹,之后在好友的帮助下被抬出窨井,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肋骨骨折。出院后,刘某将涉案窨井的管理人某公司诉至法院。刘某认为,涉案窨井由某公司进行养护,该公司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导致自己掉入窨井,身体受到损伤,该公司应对其因身体遭受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等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某公司辩称,水利局已设立了警告标示牌——“行洪河道禁止游泳、嬉水、钓鱼等一切行为”。最终,法院判决某公司

承担主要责任,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的80%。判决后,双方均表示息诉服判。

析 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行走中,因井盖封闭不严跌入窨井中受伤,该类侵权为特殊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涉案窨井位于行洪河道,由某公司进行养护,该公司系管理人。其未能及时发现涉案窨井存在安全隐患,对封闭不严的井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存在管理维护不到位的过错,应对刘某受伤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责任。某公司辩称,水利局已设立了警告标示牌——“行洪河道禁止游泳、嬉水、钓鱼等一切行为”。最终,法院判决某公司

水、钓鱼等一切行为”,但不足以证明其自身已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

另外,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行走时未对周围环境加以注意,没有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亦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可以适当减轻被告某公司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的80%。

法官提醒,公共安全需要管理者的尽责与公众的自律共同构筑。公共设施的管理者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修复问题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与此同时,个人在日常活动中也需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在陌生或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中,务必提高警惕,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郑某在外地为某公司销售产品,平时通过微信群聊方式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汇报销售情况、接受公司管理——

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 杨占良 张柳

在争议双方均无法提供书面合同或者其他直接证据的情形下,一方主张为劳动关系,另一方主张为委托代理关系,如何判断双方之间构成劳动关系还是委托代理关系呢?

某电气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赵某。2023年3月,杨某创建微信群聊,邀请郑某、李某、马某加入,并修改群名为“某电气公司”,后赵某加入该微信群。郑某通过微信向赵某请假,赵某同意。郑某、李某、马某在外地出差在该微信群内发送位置、汇报联系客户和客户订购情况,在微信群中赵某和杨某对郑某等销售人员进行回复,回复内容体现监督和指导工作。

2023年4月,赵某创建微信群聊,邀请郑某、李某、杨某、马某等人入群并修改群名为“某电气公司业务群”,赵某修改群名为“群聊”,后赵某解散该群聊。期间,赵某在工作群中通知其他成员休息及开会时间,郑某、马某在群内汇报工作情况。

2023年3月至5月期间,赵某通过微信分别给付郑某2700元、3560元、3693元。郑某主张系报销的差旅费,赵某主张为借款、预支款。

双方发生争议后,2023年9月,郑某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某电气公司与郑某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给付劳动报酬及双倍工资。2023年10月,仲裁

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内容为:一、申请人郑某与被申请人某电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工资及双倍工资差额共计1万余元。

某电气公司收到裁决书后,认为裁决内容错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某电气公司与郑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二、某电气公司不应给付郑某1万余元工资。理由如下:郑某不受公司管理和约束,不是公司工作人员,公司也不为郑某支付工资,双方为委托代理合同关系,合作方式是郑某利用个人的人脉销售公司的产品,自由安排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不需要到公司处报到打卡,双方也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更未约定基本工资和其他正常劳动待遇事宜,未签订过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期,也从未沟通过报酬如何结算,郑某主张与某电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缺乏合理性,双方实为委托代理关系。

郑某辩称,认可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及该仲裁裁决认定的事实,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该裁决适用法律正确,法院应予维持。

法院受理案件后经过开庭审理,作出如下判决:一、确认原告某电气公司与被告郑某存在劳动关系;二、原告某电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郑某工资及双倍工资差额共计1万余元。某电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析 法

本案争议双方并未签订任何书面合同,也缺乏其他能体现双方就确立劳动关系或委托代理关系达成合意的证据。郑某的工作性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从事的是到外地各处推销产品、洽谈业务的工作,平时不在某电气公司打卡上班,且郑某在某电气公司的时间较短,根据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认定的时间3个多月。赵某通过微信向郑某支付三笔款项,某电气公司主张为借款、预支款,郑某主张系支付的差旅费。

在双方均无书面合同证实各自的主张时,应从人身和财产的隶属属性分析评判双方成立劳动关系还是委托代理关系。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管理、监督、支配关系,劳动者的权利由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指定、雇佣或者委托他人为其提供服务、完成一定的任务,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数量和完成任务的质量支付报酬,受托人有权独立地处理委托事务,双方是基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具有人身和财产上的隶属性。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在郑某提交的聊天记录中,赵某为包含郑某在内的业务员制定了规章制度,郑某向赵某请假、汇报拜访客户情况、报备工作位置,听从赵某的指挥,服从公司的管理,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赵某为某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行使权力,指导监督销售情况,体现了双方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

三笔款项为报差旅费还是借款性质,三笔款项数额并非整数,不符合借款、预支款的特性,赵某支付款项后,某电气公司在双方解除关系后,赵某未向郑某主张扣除或返还,故认定某电气公司向郑某支付了三次差旅费。某电气公司具备用工主体资格,郑某受某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的管理,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不是基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故法院认定郑某与某电气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